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48763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1日

商 标

# 奇青丽健

申 请 人 吉林省奇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凡大街707号

代理机构 黑龙江金版全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可注射的皮肤填充物；医用按摩凝胶；医用生物制剂；医用头发增长剂；酞剂；膏剂；原料药；医用填料；医用敷料